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 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所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65 号，对其中涉需我们核实的问题，我们已按要求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并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如下：

3. 年报显示，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24.85 亿元，同比下降 31.46%，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期末余额 4.56 亿元，同比下降 69.35%，减值准备为 34.89 万元，计提比例为 0.08%，同比大幅下降 11.03 个百分点。年审会计师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报告期末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主要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担保物价值、减值准备累计计提金额、到期时间、是否展期等；（2）截至目前股票质押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存续项目期限结构、风险敞口及实际处置情况等；（3）结合担保物覆盖率、违约、诉讼、减值测试情况等，说明本期减值计提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报告期末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主要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担保物价值、减值准备累计计提金额、到期时间、是否展期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 4.56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为 183.32%，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34.89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账面余额	担保物价值	减值准备	到期日	是否展期
新华百货	24,083.28	46,259.97	18.41	2020/2/28	否
汉商集团	21,533.90	37,369.60	16.48	2021/7/22	是
合计	<b>45,617.18</b>	<b>83,629.58</b>	<b>34.89</b>	-	-

注：截至回函日，质押标的为汉商集团的股押业务已归还0.6亿本金，余额为1.55亿，该笔已办理完展期手续。

## 二、截至目前股票质押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存续项目期限结构、风险敞口及实际处置情况等。

自2018年股票质押业务新规实施以来，公司不断压缩存量项目业务规模且有限度新开股票质押交易，公司自2019年10月起股票质押无新增业务，业务规模持续下降，存量股票质押自营业务规模逐年下降，截至回函日，业务规模为3.96亿元。

为控制公司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公司对于存续期项目进行了不同阶段的划分，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积极推进风险项目处置工作：1)对于正常类项目，公司安排专人逐日盯市，对其担保证券、融资人资信等可能影响客户偿债能力的情况进行持续关注与跟踪；2)对于违约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发送违约处置预案，并通过冻结资产、向法院提起诉讼、债权转让等方式保护公司利益、降低公司损失。该类项目存在司法冻结、账户冻结、或者质押股票受减持新规限制，回收债权周期加长，公司持续跟踪项目处置进展，有序推进违约项目债权回收工作；3)对于已经通过场内违约处置卖出的项目，公司安排专人监控质押合约履约保障比例，实时关注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待交易时机成熟后卖出质押股票以收回公司债权。近两年公司已有序化解存量项目风险。

截至回函日，公司共存续两笔股票质押业务，其中一笔涉及融资规模2.41亿元，无风险敞口，合约到期日为2020年2月28日，项目已逾期2年以上。主要原因系客户质押标的证券为流通股，但客户银行账户因其股东内部纠纷被公安机关冻结，导致公司无法进行强制平仓。我司拟于账户解除限制日起对该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平仓金额可偿还本息。同时，为尽快推进项目处置，我司已向法院申请立案，一审判决书支持我司的主要诉讼请求，目前被告上诉，待二审开庭。另一笔涉及融资规模为1.55亿元，无风险敞口。对于该笔业务，公司从严把控期限结构，采取按季度还款，并按季度评估、有条件按季展期的模式严控项目风险。

## 三、结合担保物覆盖率、违约、诉讼、减值测试情况等，说明本期减值计提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 (一) 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相关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股票质押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

失准备。公司根据融资主体或合约的履约保障比例及担保证券处置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考虑融资主体在报告期末的运营情况、还款能力、司法诉讼、逾期信息等因素，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此阶段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融资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发行人或债务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因此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合约，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结果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基于历史数据计算得出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来计算减值金额（ECL），减值基数为合约剩余本息。

对处于阶段三的合约公司综合考虑债务人包括股票以及追加担保品在内的担保资产价值及其他增信措施等，逐笔评估其可回收金额，比较与股票质押账面价值之间的缺口，再与通过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计算的减值金额（ECL）进行比较，取孰大值。

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合理计算可收回金额和减值准备计提比率，保障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及时性。

## （二）本期减值计提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 4.56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为 183.32%，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34.89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1.63 亿元，下降 99.79%，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系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当股票质押业务在风险处置时终止合约后，转至其他应收款项下；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司法诉讼等方式对违约资产进行回收，对应减值准备减少，从而导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项下累计计提减值准备降低。

具体来看，2021 年度，公司转入其他应收款项的股票质押规模为 1.21 亿元，通过司法诉讼等方式对违约资产进行回收 9.11 亿元，相应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0.54 亿元、1.09 亿元。2020 年末剔除以上影响因素后，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0.05%，与 2021 年末减值计提比例 0.08%

变化不大。

(三) 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末，股票质押业务按三阶段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21,533.90	16.48	0.08%
第三阶段	24,083.28	18.41	0.08%
合计	45,617.18	34.89	0.08%

处于第一阶段的项目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已充分考虑了潜在的风险迹象，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项目阶段进行划分，近两年公司已有序化解存量风险项目，无新增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项目划入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的股票质押业务项目的应收本息和为 21,533.9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6.48 万元，计提比例为 0.08%。处于第二阶段的项目，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履约保障比为 173.54%，未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在充分考虑了相关信用风险因素基础上，根据“预期损失模型”充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其信用预期损失按照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进行计算：其中，PD 通过基于公司历史数据方法来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股票质押现存合约处于阶段二和阶段三的数量之和除以历史所有合约，每季度更新一次；LGD 则选取全部 A 股市场去除掉 ST/\*ST 股票之后的全量数据，通过 5 年的滚动连续跌停次数加权平均计算，此次测算周期为 2017 年-2021 年。阶段二的项目总负债为 21533.90 万元，PD=0.69%，LGD=11.20%，故 ECL=21533.90\*0.69%\*11.20%=16.48 万元。

第三阶段的股票质押业务项目的账面余额为 24,083.2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8.41 万元，计提比例为 0.08%。该项目履约保障比为 192.08%，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股票质押业务项目的账面价值。

对于三阶段来说，公司综合考虑债务人包括股票以及追加担保品在内的担保资产价值及其他增信措施等，逐笔评估其可回收金额，预期信用损失为：

$$ECL = \text{Max}(\text{负债} - \text{可回收金额}, PD \times LGD \times EAD, \text{合约划分到三阶段前已计提的减值})$$

其中，

- 1、对于已实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PD 为 100%；
- 2、可回收金额可以通过对质押标的及担保物预测情况进行合理估值；

3、LGD采用巴塞尔协议标准LGD来进行测算，根据巴塞尔协议对于内部评级法违约损失率的定义，所有无担保或抵押贷款的LGD为45%，由其他抵押品担保贷款的LGD为40%，因此股票质押按照由其他抵押品担保的LGD来取值，目前统一为40%；

4、EAD由本金和利息两部分，并将本金和利息折现到计算时点，折现率参照同期限的国债利率。

阶段三的项目总负债为24,083.28万元，根据三阶段公式，先对其进行估值，截至12月31日，估值为13.34元/股，则担保物总估值为46,259.97万元，高于其总负债，同时因其履约保障比较高，故经过评估，按照公式：

$$ECL = \text{Max} (24083.28 - 46259.97, 24083.28 * 0.69\% * 11.20\%) = 18.41 \text{ 万元。}$$

股票质押业务阶段一至阶段三参数如下图所示：

	PD	LGD
<b>阶段一：</b>		
1. 合约未逾期且未触发追保线且正常付息	0.63%	11.20%
<b>阶段二：符合以下任一标准即视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账户</b>		
1. 合约履约保障比低于追保线（不含）但高于平仓线（含）	0.69%	11.20%
2. 其他被认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0.69%	11.20%
<b>阶段三：符合以下任一标准即视为发生实质性违约</b>		
1. 合约履约保障比低于平仓线（不含）	100.00%	40%
2. 其他情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100.00%	40%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预期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评价与测试管理层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收集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主要标的情况的明细表及相关资料。对于公司已向法院立案的情况，我们检查最新的诉讼文件，了解最新的诉讼情况。对于已经有新的还款计划的情况，我们获取了最新的还款计划，核对还款资料如银行回单等核实还款情况；
- 3、评估管理层所使用的模型及其关键假设和参数的适当性，特别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及前瞻性信息；
- 4、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管理层所使用的主要数据，包括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已

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采用抽样的方法；

5、评估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财务信息、最新抵押物价值及其他相关因素的预计未来现金流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中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主要标的情况、股票质押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减值计提情况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 年报显示，公司融出资金期末余额 49.96 亿元，同比下降 12.03%，减值准备为 5950.76 万元，计提比例为 1.19%，相较上年末小幅提升 0.09 个百分点。年审会计师将融出资金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情况等，说明大额融出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的影响；（2）对融入方资产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融出资金账龄情况，是否存在到期后展期以及账龄超过一年而未收回的情况、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和相关原因；（3）请结合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担保物情况、保证金比例等，说明融资融券业务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部分项目担保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情况等，说明大额融出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的影响。

从资产负债结构看，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17%，虽然较上年末 68.14%略有提高，但流动比率达 2.62，较上年末提升 6.94%；速动比率达 2.39，较上年末提升 10.65%，资产负债规模期限结构匹配安全。

2021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严格风险管控指标，业务整体规模保持适度，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改善，平均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持续提高，整体客户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2021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业务规模 49.36 亿元，较上年末 56.17 亿元减少 6.81 亿元，减幅 12.12%，信用交易业务的规模受二级市场行情影响正常波动。2021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占资产总计比重为 5.11%，较上年末的 6.90%下降 1.79%；占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

证券款后自有资产比重为 5.70%，较上年末的 8.05%下降 2.34%，信用交易业务占资产比重总体较低。

同时，公司衡量信用交易业务耗用净资本情况的“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指标始终满足 $\leq 320\%$ 的监管预警标准，衡量信用交易业务集中度的“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指标始终满足 $\leq 4\%$ 的监管预警标准。这表明，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监管资本占用总体适度，且不存在单笔大额融出资金集中过高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期限结构匹配安全，信用交易业务规模资产占比较低，监管资本占用适度，不存在融出资金集中过高的情形，且融出剩余期限主要集中在半年以内。因此，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对流动性水平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融入方资产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融出资金账龄情况，是否存在到期后展期以及账龄超过一年而未收回的情况、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和相关原因。**

公司通过严格化的融入方资质审查、多层级的授信审批、标准化的担保品分组管理、多维度的证券集中度设置、及时性的舆情管理和盯市、有条件的合约展期、全方位的风险处置等管理措施，多维度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管控，通过风险前置管理降低业务风险。具体措施包括：限制授信额度占净资本比例，根据客户授信额度的大小设置分层级的审批机制；对担保品进行分组管理，设立单一证券集中度、板块证券集中度、注册制创业板及科创板集中度，细化集中度管理，降低单一持仓风险，同时将集中度、维保比、证券类型进行挂钩，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监控体系；对客户展期申请进行前置风险条件筛选，限制不符合条件的合约展期；根据客户维保、项目金额大小、集中度程度、标的证券舆情等多角度进行逐日盯市跟踪，及时采取风险化解措施。对融入方资产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一）融入方资产审查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客户征信及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授信管理细则》。明确融资融券客户的选择标准并建立客户信用评估制度，同时建立了授信分级审批机制，新建大额客户专项审批流程，根据征信结果全面评估客户的风险承担能力、违约的可能性和还款意愿。此外，在项目存续期管理中，对客户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信用跟



踪评价，将风险管理的动态调整理论纳入信用评级机制，做到对项目客观化、科学化、差异化的管理。

### （二）标的证券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和标的证券管理办法》制度，建立了更为量化、系统化、精细化和多元化的担保证券和标的证券折算率评估体系和舆情监控体系。具体执行情况如下：担保品折算率体系方面，信用业务部对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池内的股票、基金等证券进行动态折算率评估与打分，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相应证券的折算率，对股票的评估主要包括股票的流动性、波动性、估值水平和市场集中度等方面，分频次、分重点的对担保证券和标的证券进行评估并确定折算率和交易状态，同时，建立了差异化的保证金比例机制，针对不同资质的标的证券，通过与折算率联动进行动态保证金比例调整；对标的证券管理方面，公司设定了明确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严于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和交易规则，对标的证券的范围进行了严格限制，并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标的证券范围、分组进行不定期调整；对担保品和标的证券分组管理方面，通过对筛选入池的担保证券从基本面指标、流动性、波动性、证券估值、负面舆情信息等方面进行评估后，对担保品进行分组管理，同时将标的分组与维保比、客户类型、授信规模等层面进行挂钩，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集中度监控体系。

### （三）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盯市监控和强制平仓管理细则》和《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标的证券舆情监控实施指引》等制度，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合理确定了向全体客户、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金额上限等风控指标，并通过集中风险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公司业务风险情况。具体执行情况如下：首先，公司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标的证券进行市场舆情监控，信用业务部每日对各类负面舆情信息进行监控与分类，根据不同风险事件等级对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池内股票、基金或债券等证券的折算率、公允价格、担保证券或标的证券状态和分组进行逐日动态调整与管理，并建立了具体的入池和出池标准，定期对舆情池标的的进行出池评估。其次，公司建立了专人专岗盯市体系，每日不仅根据舆情监控系统对标的证券风险进行监控和排查，同时结合大额客户具体持仓情况，对标的证券市场风险和行业发展进行密切监控。此外，每年或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业务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压力测试。

（四）融出资金账龄情况，是否存在到期后展期以及账龄超过一年而未收回的情况、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和相关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含）	461,879.73	92.45
6 个月以上	37,719.90	7.55
合计	499,599.64	100.00

公司正常类客户融资融券的合约期限均为 180 天，客户在合约到期前 10 个交易日可选择是否展期，每次展期天数为 180 天，同时，对客户展期申请进行了前置风险条件筛选，限制不符合条件的合约展期。目前公司存在账龄超过一年而未收回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1 期（以下简称“巴菲特 1 期”）、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3 期（以下简称“巴菲特 3 期”）融资合约本金为 0.17 亿元、2.02 亿元。客户账户内资产均为流通股股票，但巴菲特 1 期和巴菲特 3 期为同一管理人，其银行账户因其管理人内部纠纷被上海市公安机关冻结，导致公司无法进行卖券还款及强制平仓。公司拟于账户解除限制日起对该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平仓金额可偿还本息，为加快处置，公司同时采取司法诉讼的方式收回债权。现已就融资人违约事项在法院立案，目前因被告受疫情影响开庭延期，公司仍将密切跟踪融资人情况，积极推进项目进展。

2、上海亚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亚豪稳健 6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亚豪 6 号”）融资合约本金约 1.30 亿元。融资担保品的发行主体发生公开市场债券违约，导致担保品市值急剧下跌，处置流动性受阻，公司在风险事件发生后与该客户保持积极沟通，并就违约事项已在武汉市中院立案。一审已开庭，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目前该案已完成执行立案，进入债券处置阶段。

3、刘强和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禾”）融资合约本金金额分别为 264.32 万元、1,506.33 万元。客户因其信用账户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被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冻结限制交易（后经多次续冻结），客户融资合约到期无法偿还或强制平仓。公司拟于账户解除限制日起对该账户进行强制平仓，预计平仓金额可偿还本息。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三、请结合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担保物情况、保证金比例等，说明融资融券业务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部分项目担保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相关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融出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根据融资主体或合约的维持担保比例及担保证券处置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考虑融资主体在报告期末的运营情况、还款能力、司法诉讼、逾期信息等因素，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融出资金业务信用风险较低，客户未逾期并按时付息且收市维持担保比高于追保线（含）。

第二阶段：融出资金业务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维持担保比低于追保线（不含）但高于平仓线（含）。

第三阶段：融出资金业务已发生信用减值，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不含）或其他认定的情形。

公司采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融出资金业务减值，通过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该模型方法以信用评级或基于历史数据推导出的迁徙率或滚动率、历史违约损失率等风险参数为基础，经前瞻性调整得到各风险参数之后计量得到预期信用损失。该模型预期信用损失（ECL）=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率（PD）×违约损失率（LGD）×前瞻性调整因子，违约风险暴露（EAD）为融出资金的账面本金和应收利息之和，违约率（PD）为按照总体金额，采用公司融出资金的历史每个月的数据计算得到。违约损失率（LGD）：融出资金业务阶段一和阶段二的LGD选取全部A股市场去掉掉ST/\*ST股票之后的全量数据，通过5年的滚动连续跌停次数加权平均计算，此次测算周期为2017年-2021年；阶段三的LGD采用巴塞尔协议标准LGD来进行测算，根据巴塞尔协议对于内部评级法违约损失率的定义，所有无担保或抵押贷款的LGD为45%，由其他抵押品担保贷款的LGD为40%，因此融出资金业务按照由其他抵押品担保的LGD来取值，目前统一为40%。

**（二）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充分考虑融资融券业务的特性，基于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减值阶段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账面余额	减值金额	减值比例
阶段一	458,364.13	295.32	0.06%
阶段二	3,789.73	3.48	0.09%
阶段三	37,445.77	5,651.97	15.09%
合计	499,599.64	5,950.76	1.1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阶段一、阶段二客户账面余额分别为 45.84 亿元、0.38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95.32 万元、3.48 万元，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 0.06%、0.09%。阶段一、阶段二客户的资信情况良好，均未出现过资不抵债且维持担保比均能覆盖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因此阶段一、阶段二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阶段三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金额	减值比例	维持担保比
巴菲特 1 期	1,739.51	1.52	0.09%	349.00%
巴菲特 3 期	20,791.50	18.19	0.09%	210.08%
海南大禾	1,576.63	1.38	0.09%	4355.45%
亚豪 6 号	13,337.14	5,630.48	42.22%	63.14%

阶段三的融出资金业务项目的账面余额为 37,445.77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5,651.97 万元，计提比例为 15.09%。公司阶段三各项目的维持担保比与累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之和均大于 100%，即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各项目的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各融出资金业务项目的账面价值。

2021 年末，公司两融业务期末余额 49.96 亿元，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达 312.28%，能覆盖相关风险，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按照信用减值模型计提减值，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公司除上述亚豪 6 号担保比例不足监管规定的 130%外，其他项目均不存在担保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情形。

####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评价与测试管理层确认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了解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情况，分析大额融出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的影响；
- 3、检查公司提供的关于对融入方资产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资料，了解公司提供关于到期后展期以及账龄超过一年而未收回的情况及相关原因，了解公司提供关于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对于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融出资金项目，我们检查最新的诉讼文件，了解最新的诉讼情况。对于公司已经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的融出资金项目，我们查看《调解书》，了解强制执行的相关进展；
- 4、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的适当性，评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确定标准的适当性，根据样本测试使用的关键数据源；
- 5、对于阶段三已发生信用风险减值的金融资产，我们抽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基于相关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和抵押物市场价值等信息而计算的减值准备的适当性；
- 6、检查期末融出资金客户本金、利息及担保物情况，评估维持担保比例的适当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中融出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的影响、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融出资金账龄情况、减值计提情况等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公司除上述亚豪 6 号担保比例不足监管规定的 130%外，其他项目均不存在担保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情形。

6. 年报显示，公司纳入资产负债表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期末余额为 91.48 亿元。年审会计师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公司结合前述结构化主体的法律形式、设立目的、持股比例及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权利、享有的可变回报等，说明将前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的判断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主体的底层资产、利益安排、风险分担机制等，充分评估相关风险，并予以充分提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7 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纳入合并财

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 91.48 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代码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底层资金投向	并表原因
1.	产品一	100.00%	14,357.91	股票占比 79.91%，基金占比 18.80%，债券占比 0.25%，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其他占比 1.04%	产品设立目的是委托外部优秀管理机构进行资产，投资实现公司资产在风险可控下的复利增长。产品的份额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 100%。公司对产品的资金运作、投资方向、投资时点拥有决策的权利，综合估算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承担的风险敞口的量级超过 30%，达到控制程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产品二	100.00%	11,628.84	债券占比 100.00%	产品设立目的是委托外部优秀管理机构进行固定收益投资，追求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产品的份额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 100%。公司对产品的资金运作、投资方向、投资时点拥有决策的权利，综合估算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承担的风险敞口的量级超过 30%，通常表明公司具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产品三	100.00%	5,064.32	现金占比 7.49%，股票占比 63.04%，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其他占比 29.47%	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对产品的资金运作、投资方向、投资时点拥有决策的权利，并通过直接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和作为管理人收取管理费报酬享有可变回报，可变回报占比 100%。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产品四	100.00%	10,901.75	现金占比 4.66%，股票占比 71.16%，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其他占比 24.18%	产品设立目的是委托外部优秀管理机构投资于优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分享企业长期成长的红利。产品的份额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 100%。公司对产品的资金运作、投资方向、投资时点拥有决策的权利，综合估算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承担的风险敞口的量级超过 30%，通常表明公司具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	产品五	100.00%	65,584.21	现金占比 0.53%，资产收益权占比 83.64%，基金占比 15.82%	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拥有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等重大决策权，并通过直接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和作为管理人收取管理费报酬享有可变回报，该产品份额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可变回报占比 100%。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	产品六	100.00%	5,084.81	现金占比 26.42%，股票占比 61.78%，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其他占比 11.80%	产品设立目的是委托外部优秀管理机构投资于优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分享企业长期成长的红利。产品的份额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 100%。公司对产品的资金运作、投资方向、投资时点拥有决策的权利，综合估算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承担的风险敞口的量级超过 30%，通常表明公司具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	产品七	100.00%	48,707.74	现金占比 1.51%，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其他占比 98.49%	产品设立目的是委托外部优秀管理机构投资于境外固定收益利率市场。产品的份额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 100%。公司对产品的资金运作、投资方向、投资时点拥有决策的权利，综合估算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承担的风险敞口的量级超过 30%，通常表明公司具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序号	产品代码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底层资金投向	并表原因
8	产品八	100.00%	43,804.17	现金占比 0.03%，基金占比 99.97%	产品设立目的是委托外部优秀管理机构投通过 FOF 参与投资外部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产品，优化部门投资组合配置，获得更好的风险收益比。产品的份额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 100%。公司对产品的资金运作、投资方向、投资时点拥有决策的权利，综合估算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承担的风险敞口的量级超过 30%，通常表明公司具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9	产品九	100.00%	113,373.86	现金占比 0.03%，基金占比 99.97%	产品设立目的是委托外部优秀管理机构投进行大类资产投资并获得相关投资收益。产品的份额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 100%。公司对产品的资金运作、投资方向、投资时点拥有决策的权利，综合估算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承担的风险敞口的量级超过 30%，通常表明公司具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0	产品十	100.00%	203,683.80	基金占比 100%	产品设立目的是委托外部优秀管理机构投进行大类资产投资并获得相关投资收益。产品的份额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 100%。公司对产品的资金运作、投资方向、投资时点拥有决策的权利，综合估算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承担的风险敞口的量级超过 30%，通常表明公司具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1	产品十一	100.00%	32,576.77	信托产品占比 100.00%	产品设立目的是委托外部优秀管理机构投进行大类资产投资并获得相关投资收益。产品的份额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 100%。公司对产品的资金运作、投资方向、投资时点拥有决策的权利，综合估算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承担的风险敞口的量级超过 30%，通常表明公司具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2	产品十二	100.00%	15,780.96	现金占比 0.09%，基金占比 99.91%	产品设立目的是委托外部优秀管理机构投进行大类资产投资并获得相关投资收益。产品的份额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 100%。公司对产品的资金运作、投资方向、投资时点拥有决策的权利，综合估算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承担的风险敞口的量级超过 30%，通常表明公司具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3	产品十三	100.00%	421.55	现金占比 100.00%	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拥有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等重大决策权，并通过直接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和作为管理人收取管理费报酬享有可变回报，该产品份额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可变回报占比 100%。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4	产品十四	99.19%	133,694.22	现金占比 0.24%，资产收益权占比 99.76%	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拥有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等重大决策权，并通过直接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和作为管理人收取管理费报酬享有可变回报，该产品份额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99.19%，综合估算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承担的风险敞口的量级超过 30%，通常表明公司具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产品代码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底层资金投向	并表原因
15	产品十五	95.97%	124,582.73	现金占比 0.29%，资产收益权占比 83.85%，基金占比 15.85%，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其他占比 0.01%	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拥有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等重大决策权，并通过直接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和作为管理人收取管理费报酬享有可变回报，该产品份额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95.97%，综合估算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承担的风险敞口的量级超过 30%，通常表明公司具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6	产品十六	B 类 32.00%	51,994.12	现金占比 0.01%，股票占比 99.99%	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产品投资于优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以自有资金购买全部 B 类份额，占产品总份额 32%。本集合计划终止并清算时，将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年化收益率（R）的不同收益情况，对投资收益或亏损部分按比例对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进行分配。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拥有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等重大决策权，并通过直接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和作为管理人收取管理费报酬享有可变回报，综合估算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承担的风险敞口的量级超过 30%，通常表明公司具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7	产品十七	B 类 20.00%	33,514.20	现金占比 3.31%，股票占比 58.31%，基金占比 1.51%，债券占比 8.96%，资产收益权占比 22.95%，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其他占比 4.95%	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产品投资于优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通过定增的方式参与股票投资，能够尽可能避免股价短期波动的影响，分享企业长期成长的红利。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全部 B 类份额，占产品总份额 20%。本集合计划终止并清算时，将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年化收益率（R）的不同收益情况，对投资收益或亏损部分按比例对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进行分配，优先分配 A 类本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拥有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等重大决策权，并通过直接持有资产管理计划全部 B 类份额和作为管理人收取管理费报酬享有可变回报，综合估算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承担的风险敞口的量级超过 30%，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二、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的相关规定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第二条：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母公司，是指控制一个或一个以上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的主体；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第十八条：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



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应当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5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于公司发起设立、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当公司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时，应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目的通常是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管理、运用或处分。公司判断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标准主要如下：

1、是否能够或拥有主导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力：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活动主要为投资决策，包括选定投资标的、收取分配收益及收回投资等。根据合同约定，如果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并拥有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等重大决策权，或者公司仅作为投资人，但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具有决策权，并且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活动，则表明公司是主要责任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拥有主导权力；

2、是否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变回报包括股利、投资分配、因向被投资方提供服务而得到的报酬以及其他利益方无法得到的回报等。公司仅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收取管理费报酬享有可变回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和作为管理人收取管理费报酬享有可变回报，此时除固定的管理人报酬外公司从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

3、是否具有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通常考虑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判断公司是否代理人需要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实质代理人的情形。当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并具有投资决策权或者公司仅作为投资人但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具有决策权，在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决策权范围广且其他委托人并不享有实质性权利，同时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变动性均较大时（一般情况下以30%为准），通常表明公司具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可变回报的能力，此时公司是主要责任人，否则公司为代理人。

###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一至产品十五均为平层产品，无分级安排，投资于股票、基金、债券及其他等多种产品。结构化主体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充分

反映资产的情况，公司作为产品份额持有人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不存在连带责任或对投资者进行相关承诺等情况，不存在较大风险。

产品十六为分级产品，产品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投资于单一定增标的封闭性产品。根据产品合同B类份额仅以其资产净值为限承担损失。目前该产品运行良好，不存在较大风险。产品十七为分级产品，2021年已经进入清算期，不存在较大风险。

####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结构化主体清单、合同及协议等文件，并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结构化主体合并判断的标准和过程；

2、询问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分析其判断的合理性；抽取样本检查并分析相关合同，评估管理层关于其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是否合理；抽取样本分析管理层在计算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时使用的方法和数据是否合理，并进行重新计算；从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的能力等方面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3、复核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情况，包括持有份额应当享有的收益和作为管理人应当收取的管理费等；

4、评估结构化主体是否符合纳入合并范围的条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的判断标准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05 月 22 日

